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4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63,9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1,4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2%。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3,80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8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8%；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4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9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2,783,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728,21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nes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5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1,283,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0,86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9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1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4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9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1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66,586,821股，反对4,004,000股，弃权692,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444,428股，反对4,004,000股，弃权692,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83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5,521,021股，反对4,943,300股，弃权819,3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378,628股，反对4,943,300股，弃权819,3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2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63,593,567股，反对6,668,254股，弃权1,021,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451,174股，反对6,668,254股，弃权1,021,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52%。

表决结果：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63,658,067股，反对6,604,954股，弃权1,020,6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15,674股，反对6,604,954股，弃权1,020,6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5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第二个限售期（2024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其合计持有的117,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961,410股变更为1,934,844,41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34,961,410元变更为1,934,844,41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至10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5-04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明杰先生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明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明杰先生和张勇先生原定任职日期均为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7年10月9日。辞职后，陈明杰先生和张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明杰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77,596股。辞职后，张勇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陈明杰先生及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5-043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5年9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余中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为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

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彭海波

电话：(0757) 82966028

邮箱：haibo.peng@chinafsl.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余中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5-042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召开，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中民先生、黄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选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的简历

余中民：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处、企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外事办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余中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余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悦：男，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金融业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兼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部长。

黄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黄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泽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李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股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股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股惠军